

**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拟在上海市投资人民币 15,000 万元设立硅宝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具体以主管机关最终登记为准）建设有机硅先进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，公司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，对具体的项目内容及费用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。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王进、王翊民、唐贤叶

2023 年 12 月 15 日